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4）4号

##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妇幼保健院 保健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阳区妇幼保健院（益阳市资阳区儿童专科医院）：

你院呈报的《益阳市资阳区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资阳区妇幼保健院（益阳市资阳区儿童专科医院）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东路228号，现有项目于2010年11月经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益环审（书）〔2010〕11号）同意建设，于2015年1月取得了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益环评验〔2015〕2号）。因医疗需求增加，现有病房无法满足需求，拟投资25900万元在原有的预留用地建设1栋保健综合大楼，占地面积为7151.38平方米，主要设置产科、新生儿科、妇科等相关科室，并新增244张床位。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基本要求和资阳区大码头街道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资阳区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三、你院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建设院区排水系统，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院内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设备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限值标准要

求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院区四周绿化和院内车辆行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院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和消毒设施；院区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废物、消毒后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别定期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包装材料（药品外包装）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禁止乱堆乱弃。

（六）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七）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院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院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